

多瑪斯的自然法之內涵與當代論爭

劉康

輔仁大學哲學系

摘要：本文試圖以多瑪斯的自然法為例，闡述西方近代法哲學所面臨的問題：合法性危機。由於西方近代思潮的趨勢是一種不斷世俗化的過程，最明顯的特徵，即是形上學的沒落、以及實證主義與無神論的興起。作為西方法哲學傳統的主要內涵的自然法，由於是以形上學與神學為其論證基礎，當然也隨之沒落。取而代之的則是以實證主義為其意識形態主導的實證法或成文法。而當代自然法的復興，當然是因為對於 20 世紀出現的人類歷史上從未經歷過的左、右兩派極權主義的反思。然而此一反思則必然要觸及自然法的合法性基礎。因此，由此衍生的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則是：此一合法性基礎應該立基於形上學與神學，還是實證主義？本文一方面闡述了多瑪斯自然法的淵源：上帝信仰與希臘的理性主義傳統、尤其是 Aristotle 的思想；另一方面也闡述了其內涵，即著名的 6 個特點。本文並以當代著名法學家吳經熊與美國大法官 Holmes 關於「自然法應該是什麼」此一問題的討論為例，說明其複雜性與矛盾。作為虔誠信徒的吳經熊，對於自然法的論證基礎當然是上帝所保證的普遍理性與真理；而對於生長於美國傳統中的 Holmes，則當然是經驗。本文並嘗試指出，看似理性的美國自由主義，可能並非像它表面看起來那般理性，而其實是一種掩蓋了社會貧富不均的偽善的價值觀。以藉此闡明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個基本困境：意識形態無所不在！

關鍵詞：多瑪斯、自然法、神學、形上學、正義、理性、合法性基礎、法哲學、吳經熊、Holmes、實證法學、意識形態

壹、當代世界的合法性危機：自然法與正義

自然法(φύσει δίκαιον; ius naturae; natural law/right; Naturrecht; droit naturel; diritto natural)是西方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中一個最根本、也源遠流長的觀念和價值。法哲學，顧名思義，即是對法律的本質作哲學式的反思。何謂哲學式？由於哲學是一種能夠看穿表象、直透核心本質的形上智慧，因此，法哲學討論的對象與沈思的課題，就其最真實且基本的意義而言，只有一個，即：建立在形上學/神學的價值觀之上的法律的本質與實在，究竟應該是什麼？因此，法哲學所應思索和討論的，是人類行為的動機與目的應如何符合一客觀且永恆的法律的問題，也就是「應然問題」(Sollensfrage)。而由於人類所立的成文法，受限於人的本質只能是不完美此一先天限制，因而也只能是不完美的法律。因此，當人們沈思法律的本質時，將會發現，最完美的法律，只能是透過形上智慧所看到的法律的原型，以及神的光照所啟示的法律的本質。前者是形上學的路徑；後者則是神學。

由於西方近代思潮的趨勢是一種不斷世俗化的過程，最明顯的特徵，即是形上學的沒落，以及實證主義與無神論的興起¹。作為西方法哲學傳統的主要內涵的自然法，由於是以形上學與神學為其論證基礎，當然也隨之沒落。取而代之的則是以實證主義為其意識形態主導的實證法或成文法。法哲學在傳統上原為哲學的一部份，Kant、Hegel、Fichte等大哲學家都有法哲學的專著。但 19 世紀末以後，法哲學轉而成為法學的一支，成為法學家研究的課題。如 Radbruch、Kelsen、Welzel、Kaufmann 等²。

¹ Franklin Baumer 因此將西方近代思想的變遷過程描述為“從實有到流變”(From Being to Becoming)，見 *Modern European Thought: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deas, 1600-1950*. (New York: Macmillan Pub. Co. 1977). 李日章譯，《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年。

² 王正嘉：〈新自然法學理論的開展與聖多瑪斯亞奎那〉，《哲學與文化》，2011 年 4 月，第 443 期，頁 63-83，頁 64。關於自然法在西方近代思想的變遷過程，請見 Dennis Lloyd, *The Idea of Law*. 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第 4 章，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

至於當代自然法的復興，當然是因為對於 20 世紀出現的人類歷史上從未經歷過的左、右兩派極權主義的反思。A. Baumgarten 指出，法律的起源有兩種：社會與神。社會所賦予的法的合法性基礎是集體的權力意志（*der kollektive Machtwill*）；神所賦予以法的基礎則是啟示（*Offenbarung*）³。左派的階級與右派的國家在口號上或許對立，但是在意識形態的深層結構上，則如出一轍，其合法性基礎都建立在集體的權力意志上，個體是沒有獨立價值的。在這種體制中，法律由於不再對「正義」、「自由」等價值作反思，就只能淪為統治階級打壓異己的工具了。德國當代最著名的法學家之一，Gustav Radbruch（1878-1949）因此而發出感歎：*Gesetzliches Unrecht und Übergesetzliches Recht*（法律的不公正與超越法律之上的公正）。他並且指出，在納粹時代其黨徒追隨者所遵奉的信念有兩條：命令就是命令；法律就是法律。差別是，前者從來不是毫無限制的，而後者卻是無所限制的。此一實證法學思想統治西方法學界數百年，其實是有其內在矛盾的。因此戰後對納粹黨羽的審判，主要的依據正是此種法律違反自然法，因此其被施行之時起，就是無效的⁴。德國的例子比較特別，因為納粹黨上臺並非靠革命奪權，而是依循體制內選舉的合法機制。可見得以國家、民族、階級等「**整體式思維**」與實證主義、經驗論等「**個別式思維**」，雖然在表面的「思維模式」看起來是對立的，但在**深層的意識形態價值觀**上，確有其共通的**內在邏輯結構**，即，他們都是反對形上學與神學。

可是人終究需要思想/信仰的指引。當人們否定形上學/神學之時，也就是陷於遺忘存有（*Seinsvergessenheit*）、迷失于物質世界。但是，人作為群居動物，仍然需要信仰和價值觀以維繫群體，人們仍然需要信仰寄託的對象。於是，在「新」時代，人們膜拜的對象，就成了科學、國家、階級等似具體、實抽象的「巨大形體」（*Leviathan*）了。可是，這些對象巨大的只是形體、是表象，不是本質。當統治者傳達的是偶像崇拜之時，被統治者所能得到的，就只能是偽知識。而建築在偶像

³ Arthur Baumgarten, *Rechtsphilosophie* (München und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R. Oldenbourg, 1929), p.38-39.

⁴ 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Stuttgart: Koehler Verlag 1950), p.347-357, p.347.

崇拜與科學美夢之上的「現代」國家，終究只能是黃粱一夢。偽知識畢竟不是智慧；偶像也不會是至善神。當統治者化身為新時代的神祇，當學術界以科學為「普世價值」以教化萬民之時，社會只能走向民粹，因為群眾本來就是盲目的。而以“國家”與“科學”為基礎的新時代的神話所塑造的民粹洪流與法西斯狂熱，最終也只能在席捲一切之後，自我毀滅。也所以，Eric Hoffer 要感歎：那些領導者知識是如此貧乏，言辭是如此粗鄙，卻竟能鼓動如此之多的群眾。這不禁令人懷疑，對群眾而言，高深的學問根本就是無用的⁵。而親身經歷過納粹迫害的 Cassirer，晚年也寫書：*The Myth of the State*，討論法西斯意識形態的起源⁶。

因此，在經歷 20 世紀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以及之後的冷戰的分裂與對峙之後，人們終於醒悟到過去的偏執與錯誤，重新回到自然法的大傳統中去探討法律的本質，思索正義的合法性基礎，並迎來了自然法的復興。二戰之後的社會科學界和政治哲學學者們所熱衷討論的「合法性危機」(the Crisis of Legitimation / Die Krisis der Gesetzmäßigkeit)，所謂的「合法性」指的當然就是自然法，而非任何人為的成文法⁷。而由於自然法沈寂多年，因此，集西方自然法之大成的，是中世紀的 Thomas de Aquinas，而非任何近代的哲學家。從 Descartes 開始的西方近代哲學是從主體 (subjectum/das Ich) 出發所開展的哲學，所以近世西方自然法的名家，如 Grotius 與 Kant 都有共同的出發點：將上帝存而不論。Grotius 的名言：「即使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也仍還不失其效力」(*De Iure Belli ac Pacis*, Prolegomena, §II. 1625 年)；

⁵ 賀佛爾(Hoffer)著，且文譯，《群眾運動》；湯穆金斯著，葉蒼譯，《賀佛爾傳》，今日世界出版社，1981 年。但必須釐清的是，今日世界出版社是當年美國新聞處辦的官方出版社，用以宣傳美國的帝國利益與「普世價值」，是當年台灣「文青」聚會演講的文藝沙龍。李昂的小說《一封未寄的情書》(台北：洪範書店，1986 年)，對此有生動的描寫。那是 1970 年代台北的文藝沙龍。

⁶ Ernst Cassirer: *The Myth of the State*. In: *Gesammelte Werk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7). Vol. 25. 卡西勒著：《國家的神話》，黃漢青譯，台北：成均出版社，1983 年。

⁷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New York: Beacon Press, 1975).

Kant 的名言：「即使沒有上帝，道德命令依然有效」(*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n der bloßen Vernunft*)⁸。但是，正如前述，法哲學其實就是道德哲學在法學上的應用。離開形上學和神學，如何確定價值與真理的標準？Grotius 與 Kant 所建立的自然法體系，是建立在主體性的基礎之上。他們既傾向於將神「存而不論」，也懷疑理性的普遍有效性。但又想建立一種普遍有效、超越一切人類立法之上的、最完美的法律，也就是自然法。因此，他們訴諸的**合法性基礎**，其實也還是基於某種信念：Kant 訴諸于良心 (Gewissen)；Grotius 和 Locke 訴諸于上帝與人類理性；Rousseau 則訴諸於公意 (volunté generale)。關鍵在於，即便人們成功的懷疑了形上學與神學的普遍有效性並動搖其基礎之後，人們發覺，還是得為世間尋找一確定不移的基礎，而那依然是、而且只能是一具有「超越」特質的實體，才能作為基礎，如心、上帝(即使是「有而不論」)、與意志(公意)等⁹。因此，以神學與形上學為基礎所建構的多瑪斯的自然法可以說是西方自然法大傳統中，體系最完備、規模最宏大，具有繼往開來地位的體系，值得我們探究。

貳、多瑪斯自然法的內涵

西方自然法的起源可回溯到希臘。從 Herakleitos 開始，就認為只有神所制定的法律，才是最完美的法律。Platon 在《法律》篇中明確指出，只有神才是最好的城邦立法者。由此可見，尋求法律的原型，探討法律的真實起源，思索法律的本質，其實在西方思想中有著源遠流長的傳統。所以 Aquinas 會在《神學大全》中討論此問題，是很自然的。

φύσει δίκαιον 在希臘文中意指自然的公正。顯然希臘哲學家將「正義」視為自然法的最高原則。Platon《理想國》的副標題即是「論正義」，而在第 5 卷中他明確指出，他所追求的最高道德與原則是「善」。可見

⁸ Immanuel Kant,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4).

⁹ 關於此一問題 A.P. d'Entrevies,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一書有詳細討論。中譯本，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第四章，頁 45-60。

得 Platon 認為正義就是善在政治、也就是公共領域中的表現。δίκαιον 的前綴 δῖ 有切割的意思，表示希臘人認為正義涉及分配(法律 νόμος 的原意，即是分配，來自動詞 νέμω)，而分配必須公平。因此，符合公平原則的，才是正義，才能作為公共領域的原則。但有一重要關鍵點卻為法學家、乃至哲學家所忽略者則是，這種「分配正義」並非 Platon 憑空想出來的，而實是反映了他的形上學理論。他的形上學其實正是在追求中庸之道。從早期 *Protagoras* 篇中提出的權衡術，到晚期未成文學說中的「一」與「不定的多」，都是在追求公平此一中庸之道。此一形上學立場反映在政治哲學和法哲學中，就是「損有餘以補不足」的「公平就是正義」的中庸之道。¹⁰

Platon 的這種思想深刻的影響了 Aristoteles。所以 Aristoteles 在 *Ethica Nicomachea* 第 5 卷討論正義觀時，所主張的，也正是分配正義。這其實反映了他老師的形上學立場¹¹。因此，深受 Aristoteles 影響的 Aquinas，其自然法當然也是反映了他的形上學、而且主要是神學的立場。

Aquinas 在 *Summa Theologica* 第二卷第一部份的第 91 個問題中，提出了著名的六種法律區分，分別是：1、lex aeterna(永恆法)，2、lex naturalis(自然法)，3、lex humana(人為法)，4、aliquam legem divinam(舊天主法)，5、lex divina(新天主法)，6、lex fomitis(慾火法)¹²。由此可見，最高等級的法律是永恆法，因為是神所立的法，所以是永恆不變的，

¹⁰ 關於分配與正義的關聯問題，是當代西方政治哲學討論的熱點，可以 John Rawls 的名文 “Justice as Fairness” 為代表。中譯：〈公道就是公平〉，見《思想》集刊（創刊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年 6 月。

¹¹ 關於此一問題的討論，請見 Max Salomon, *Der Begriff der Gerechtigkeit bei Aristoteles. Nebst einem Anhang über den Begriff des Tauschgeschäftes* (Leiden, 1937). John-Stewart Gordon, *Aristoteles über Gerechtigkeit: Das V. Buch der Nikomachischen Ethik* (Freiburg: Karl Alber Verlag, 2007).

¹²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rima secundae Patris. Questio. XCI. (Romae MCMXXVII. 1927). 此書已經有中譯本：《神學大全》，中華道明會/碧岳學社聯合出版，2008 年。但是本文中的引文，皆為筆者直接譯自拉丁文原文。

是一切法律的原型。人為法則是人所立的法，因而絕不可能是完美的。而介於其間的自然法，則是模仿永恆法，而為人類理性所能理解的法律，是天生而自然的，其來源是上帝，因而也可以為上帝所賦予人的理性所理解。Aquinas 進一步解釋：

因而在（理性受造物）自身，永恆理性是被其所分有，他藉此而有朝向道德的行為與界限的自然傾向：因此，在理性受造物之中分有永恆法就被稱為自然法。....主啊！超越于我們之上的是你容貌的光輝：如同自然理性之光，我們藉以區分，何者為善，何者為惡。而之所以傾向自然法，正是因為神聖之光在我們之中的印記；因此，很明顯的是，自然法正是在理性受造物中，對於永恆法的分有¹³。（Quaestio 91, Articulus 2）

在解釋了自然法的來源（永恆法）與本質（對於永恆法的分有）之前，他先給「法律」下了定義：

法律的定義可以從這 4 個前提條件被綜合而成：（法律）正就是，當權者依據公益所頒佈的理性命令¹⁴。（Quaestio 90, Art. IV）

此一定義有兩項特點：1.公益；2.理性。而這兩項特點有一共同難點：「什麼」是公「益」（bonum）？「什麼」是理性？而這也正是哲學史上，從 Socrates 以來最大的難題：什麼是**本質**？哲學就是思索「何為本質」的學問，而本質必然是一種**實體**，因為一切他者皆依附其而生成。

¹³ 原文如下：Unde et in ipsa participatur ratio aeterna, per quam habet naturalem inclinationem ad delatum actum, et finem; et talis participatio legis aeternae in rationali creatura lex naturalis dicitur:...Signatum est super nos lumen vultus tui, Domine; quasi lumen rationis naturalis, quo discernimus, quid sit bonum, et quid malum, quod pertinet ad naturalem legem, nihil aliud sit, quam impressio divini luminis in nobis: unde patet, quod lex naturalis nihil aliud est, quam participatio legis aeternae in rationali creatura.

¹⁴ Et sic ex quatuor praedictis potest colligi definitio legis, quae nihil est aliud, quam quaedam rationis ordinatio ad bonum commune, ad eo qui curam communitatis habet, promulgata.

Aquinas 的依據當然是神。

Aquinas 在第 94 題中詳論了自然法的特徵。他首先討論自然法是否為習性 (*habitus*) 的問題: *Utrum lex naturalis sit habitus*。他指出,既然人擁有自由,且只能是部分的分有永恆法,則自然法也只能是有時是常態在人的理性中,有時不能 (*Quaestio 94, Art. I*)。此處顯示了自然法的局限性。它是人類與生俱來的理性所遵循的法律,而人雖是有理性的動物,卻並非始終有理性。因此,自然法也只能偶然地在人性中。也因此,自然法實是介於永恆法與人為法之間的中介橋樑¹⁵。

接著在第 2 論題中,他提問: *Utrum lex naturalis contineat plura praecepta, vel unum tantum*(自然法是結合了許多部份,或是一個整體)。他的回答很明確而簡潔:

法律傾向理性,如前所述(90 題第 1 論題)。但是理性在人之中是一個整體,所以自然法只能是作為一個整體被接受¹⁶。

他更明確指出,善(*bonum*)才是理性行為,因而也正是自然法的目的:

所有行動者是邁向那有著善之理性的目的:因此,實踐理性的第一原則是那被建立在善之理性的基礎上者,即:**善是萬物所追求者**;因此,法律的第一規範是,行善,求善並避惡;自然法的一切規範是被建立在此基礎之上,使得那一切作為或避免,都能依循自然法的規範,那是實踐理性自然地傾向,是人之善良¹⁷。

¹⁵ 潘小慧:〈多瑪斯德行倫理學系統建構中的自然法〉,《哲學與文化》,2011 年 4 月,第 38 卷,第 4 期,(第 443 期),頁 25-42,頁 31。台北:哲學與文化社。

¹⁶ *lex est aliquid ad rationem pertinens, ut supra dictum est (q. 90. art. I), sed ratio in homine est una tantum; ergo solum unum praeceptum est legis naturalis.*

¹⁷ *omne enim agens agit propter finem, qui habet rationem boni; et ideo primum principium in ratione practica est, quod fundatur supra rationem boni, quae est, bonum est, quod omnia appetunt; hoc est ergo primum praeceptum legis, quod bonum est faciendum et prosequendum, et malum vitandum; et super hoc fundantur omnia alia praecepta legis naturae, ut*

這段話可視為他的實踐哲學和道德哲學（倫理學）的總綱。如前所述，自然法之所以重要，其實並不在於它是法律，而在於它是實踐智慧（*φρόνησις*），是「行善避惡」的指導原則。而所實踐的目標，是以神所恩賜并啟示於人類、而能為人類理性所認知並據以實踐的至善（*summa bonum*）。

第三個論題是：*Utrum omnes actus virtutum sint de lege naturae*（一切善行是否皆源於自然法）。他首先質疑，由於某些善行並非接受公益，而是私利（*ad bonum privatum alicujus*）的命令，因此並非一切善行皆源於自然法。他對此的回答則是訴諸人類本性：

如前一論題所言，因為自然法是遍及萬有，人類依其本性亦傾向它¹⁸。（*Quaestio 94. art. III*）

此一「循環論證」的模式，當然難以為「現代」學術界所接受，因為它論證的出發點：人性本善，所以「自然地」傾向自然法，此一前提不為西方近代以來的邏輯經驗論與實證主義所接受，因為這是一種先天（*apriori*）的信念或宗教信仰。但實證主義不接受任何先天知識，也不接受「超越」。也所以近代西方文明在自滿於科學成就之時，也同時「經驗」了道德淪喪與價值虛無。因為在相對主義的虛無土地上，是不可能建立絕對的道德基礎。西方近代文明在否定形上學與懷疑上帝存在之餘，妄想用「科學」與「進步」來作為合法性基礎，終究只能是徒勞無功的。因為標榜「價值中立」的科學，對於價值的問題，從其起源處就置身事外，並以此為其自身的價值與合法性基礎。科學之所以不可能取代道德與神學，由此可見。

第四個論題：*Utrum lex naturae sit una apud omnes*（自然法是否普遍一致？）他首先以羅馬書第10章之經文質疑：

scilicet omnia illa facienda, vel vitanda pertineant ad praecepta legis naturae, quae ratio practica naturaliter apprehendit esse bona humana.

¹⁸ Dictum est enim(art. praec.), quod ad legem naturae pertinet omne illud, ad quod homo inclinatur secundum suam naturam.

並非所有人皆服從福音，因此沒有普遍一致的自然法¹⁹。

由於自然法是理性認知的對象，他將理性分為思辨理性與實踐理性，前者沈思必然不變者；後者著重實踐，因而是個別、可變的：

一方面有思辨理性，另一方面有實踐理性。思辨理性主要處理那些不可能改變的必然者，真理毫無瑕疵的顯現於諸重要結論中，也同樣在公共原則之中；但是實踐理性所處理的主要事物是人類的活動；因此，如果在公共事物中有任何必然者（如：真理），它愈是向特殊者趨近，則愈是顯現其瑕疵²⁰。

由此可見，Aquinas當然相信自然法的普遍一致性。思辨理性沈思普遍必然者；實踐理性對付個別特殊者，二者皆為理性的功能。

第5個論題是：Utrum lex naturae mutatri possit（自然法能被改變嗎）？如前所述，自然法是介於神聖法（永恆法）與人為法之間的橋樑。由於它是分有不變的永恆法，所以它自身是可能被改變的。此一改變取決於人類理性對自然法認識的程度。隨著理性認識的深化，自然法可能被增加或減少：

我回答：自然法能被理智雙重改變。不只藉由某種增加：沒有誰禁止自然法被改變。超越於自然法之上的是人民生計的利益，既來自神聖法，也來自人為法。另一方面，自然法的改變也可藉由減少的模式被認知。當然，若某物不源於自然法，是因為它早已根據自然法而存在了：它愈是趨近於自然法的第一原則，自然法就愈是不可改變；而它愈是趨近於第二規範，就是我們說的彷彿接近第一原則的結論，自然法就並非不可改變。那在

¹⁹ Non omnes obediunt Evangelio, ergo lex naturalis non est una apud omnes.

²⁰ aliter tamen circa hoc se habet ratio speculativa, et aliter ratio practica, quia enim ratio speculativa praecipue negotiatur circa necessaria, quae impossibile est aliter se habere, absque aliquo defectu invenitur veritas in conclusionibus propriis, sicut et in principiis communibus: sed ratio practica negotiatur circa contingentia, in quibus sunt operationes humanae: et ideo, si in communibus sit aliqua necessitas (al. veritas), quanto magis ad propria descenditur, tanto magis invenitur defectus.

多數事物中總是正確者，是因為它具有自然法：而在較少數事物中，由於某些特殊原因阻礙了遵守規範，能夠被改變也能在某種程度特殊化者，如前所述（上一個論題）²¹。

自然法為何可以增、減？因為人類雖有理性，但理性的使用卻並非不會犯錯。只有在不斷的學習、反思和改正中，才能與時俱進，直觀到在自然法本質中所閃現的永恆神法的啟示。吳經熊闡明自己的法學信念時明確指出他遵奉的法哲學是：1.自然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礎；2.自然法不是僵固不變，而是與時俱進的有機體。他因此用「在進化中的自然法」一詞來總括其法哲學，正是此意²²。

第6個論題是：Utrum lex naturae possit a corde hominis aboleri（自然法會從人心中消失嗎？）他的論證邏輯與第5個一樣：就普遍永恆的觀點言，自然法是上帝印刻在人心中，所以不會消失；就個別特殊事件言，則會消失：

我回答如前所述（本章第4問），公共規範首先是傾向自然法，它們是所有人都明白的；再者，諸次要規範則主要是對於諸原則而言的近似結論。因此，對於公共原則而言，自然法是普遍的，不會從人心中消失；就個別行動而言，卻會消失，因為當

²¹ Respondeo dicendum, quod lex naturalis potest intelligi mutari dupliciter. Uno modo, per hoc quod aliquid ei addatur: et sic nihil prohibet legem naturalem mutari: multa enim supra legem naturalem superaddita sunt ad humanam vitam utilia tam per legem divinam, quam etiam per leges humanas. Alio modo potest intelligi mutatio legis naturalis per modum subtractionis; ut scilicet aliquid desinat esse de lege naturali, quod prius fuit secundum legem naturalem: et sic, quantum ad prima principia legis naturae, lex naturae est omnino immutabilis. quantum autem ad secunda praecepta, quae diximus esse quasi quasdam proprias conclusiones propinquas primis principiis, sic lex naturalis non immutatur, quin ut in pluribus sit rectum semper, quod lex naturalis habet: potest tamen mutari et in aliquo particulari, et in paucioribus, propter aliquas speciales causas impediens observantiam talium praeceptorum, ut supra dictum est (art. praec.).

²² 吳經熊：〈我的法律哲學：在進化中的自然法〉，《內心悅樂之源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頁165-179，頁166。

理性用於個別行為中，會妨礙其應用於公益原則，因貪慾或某種激情，如上所述（77 題，第 2 論題）²³。

正因為 Aquinas 是將自然法視為永恆法與人為法之間的橋樑，因而只是模仿完美的永恆法，所以它自身既有完美的部份，也有缺陷的部份。它模仿永恆法的部份是完美的，因為那是可為理性認知的普遍原則；但當它被應用到具體行為時，由於人亦有天生的貪慾、激情等非理性因素的干擾（ratio impeditur），它也會有所增減，甚至從人心中消失。

參、近代自然法思想與多瑪斯自然法的差異

多瑪斯雖然創立了體系龐大、推理精密的自然法神學體系，但是到了近代，隨著西方歷史展開了世俗化的進程，希臘的「客體」哲學讓位於近代「主體」哲學思維；神學讓位給科學。而這一切的轉變，皆源於人類理性的覺醒。吊詭的是，從希臘到中世紀的哲學莫不強調理性的重要，此一傾向與近代哲學完全一樣。但是，導致潮流轉變的原因卻不一樣：希臘哲學中的理性的功能，是認識客體（*ὄν*），這是 Parmenides 開啟的存有論傳統；中世紀哲學中的理性的功能，雖然仍是在於認識普遍者，但由於西方中世紀是基督教占主導地位的時代，所以理性的功能主要是認識上帝。因上帝超越一切，就連普遍者自身（*ὄν κατὰ αὐτό*），也源自神。到了近代，這一切都變了。西方近代關於形上學的反思，雖然也主張思索物自體，但其立場，則是從個別物出發，探討各個個別物自身的原因，與最初的起源之基礎。至於超越

²³ Respondeo dicendum quod, sicut supra dictum est (art.4, huj. q.) ad legem naturalem pertinent primo quidem quaedam praecepta communissima, quae sunt omnibus nota, secundario autem quaedam secundaria praecepta magis propria, quae sunt quasi conclusiones propinquae principis. Quantum ergo ad illa principia communia, lex naturalis nullo modo potest a cordibus hominum deleri in universali: deletur tamen in particulari operabili, secundum quod ratio impeditur applicare commune principium ad particulare operabile, propter concupiscentiam, vel aliquam aliam passionem, ut supra dictum est. (q.77, ar.2)

于萬有之上、為一切萬有之起源的物自體，則被視為難以為人類理性所理解，那裡是理性應用的邊界，只有存而不論。此一世俗化的哲學立場，當然會影響對神學的態度。西方近代哲學家多數還是信仰天主，但在作哲學論證時，他們所認定的合法性基礎，不再是以神作為一切的起源和終極的歸宿。他們的神學立場，一如他們的形上學看待物自體的態度那般，是「存而不論」。因為「合法性基礎」已然改變。

A. P. d' Entreves 引用 Suarez 在〈論法律〉(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 Suarez 所注解的《論法律與作為立法者的神》一書的第二冊，第 6 章)一文中所蒐集到的當時天主教作家對此一主題所作的論述，來說明時代潮流的轉向。Suarez 指出，的確有許多人認為，作為「固有的善與惡」之象徵的自然法，是不依賴於「任何上司」之意志的：

自然法並非由上帝像一位立法者那樣制訂出來，因為他並不繫於上帝之意志。……即使上帝不存在，或沒有運用祂的理性，或未能正確地判斷事情，只要人類身上有這麼一個理性的指示在引導他，這指示便會具有像它現在所具有的法律性質²⁴。

近代西方自然法與國際法的奠基者 Grotius，則在他的 *De Iure Belli ac Pacis* (《論戰爭與和平法》，1625) 開宗明義便闡明立場：「即使我們認為，沒有天主存在 (etsiam si daremus...non esse Deum...)，自然法依然有效」(Prolegomena, §11)。當然，作為虔誠的信仰者，他當然還是相信上帝存在，也主張「自然法是上帝注入人心中的，因此它無疑的有一個神聖的淵源」 (§12)。但是，他對於上帝的「存而不論」，則反映在他對於人類理性探究萬物本質的信心，以及數學所呈現的、即使是上帝都不能改變的精確。而此種精確，既是先驗的、也是邏輯的，所以是必然的，可以不再以上帝為最終依歸：

因為自然法之原理，只要你留心加以辨識，無不是本身就已昭然若揭的，幾乎跟我們用五官去知覺的事物一樣顯明 (Prolegomena, §39)。上帝的力量儘管大得無法衡量，我們仍

²⁴ Ibid. 《自然法》，頁 68-69。

然可以說有些東西不是他的力量所能左右的。……正如即使上帝也不能使二加二等於四，他也不能使本來是惡的東西成為不是惡²⁵。(I, ix)

這種建立於精確無誤的先驗邏輯之上的知識論所「保證」的同樣精確無誤的自然法的「合法性基礎」的論證，是西方近代幾乎所有重要哲學家都使用過的，例如 Spinoza 在《倫理學》中所使用的幾何論證模式。因為此一新價值觀，是他們所共享的²⁶。

另一位重要的自然法理論家 Locke，也在他的代表作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1661) 開宗明義即說明，自然法是被賦予給我們的。被誰？當然是上帝。他也認為自然法即道德律：

既然上帝隨處都示現祂自己於我們，並將自身置於我們眼中，如現在的自然過程、以及過去許多奇蹟的證明。若是人們或者承認對吾人生命的理性評量的必要性，或者有這樣一種可以被稱為道德或錯誤的話，我認為無人會否認神的存在了²⁷。

Locke 也同樣信奉上帝，所以仍然以神作為自然法的來源和道德的基礎，但他的論證則更傾向「存而不論」。

Alan Donagan 指出，Thomas 是從神學來定義自然法，因為哲學的定義是不完美的。但這絕非暗示，自然法就不能從哲學的立場來定義，

²⁵ Hugo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Drei Bücher vom Recht des Krieges und des Friedens* (Paris 1625). Neuer deutscher Text und Einleitung von Walter Schätzel (Tübingen: J.C.B. Mohr Verlag, 1950).

²⁶ 關於西方近代哲學史上使用幾何論證模式的討論，請見 Wolfgang Röd, *Geometrischer Geist und Naturrecht-- Methoden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en zur Staatsphilosophie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70).

²⁷ 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p.108. 原文如下：Cum Deus se ubique praesentem nobis praestat et se quasi oculis hominum ingerit tam in constanti jam naturae tenore quam frequenti olim miraculorum testimonio, neminem fore credo qui aut ullam vitae nostrae habendam esse rationem aut aliquid esse quod aut virtutis aut vitii mereatur nomen agnoscit, qui non Deum esse secum statuerit.

或這樣子的定義就只能是不完美的。他以 Thomas 與 Kant 的比較為例，指出：由於他們都是強調理性的認識真理的能力，Thomas 所說的自然法，實即 Kant 所說的永恆法，因為在 Kant 的道德哲學體系中，是不一定需要神學的：

正如同在神學中 Kant 可能會認同 St. Thomas 認為自然法在理性受造物之中是分有了永恆法，所以在道德哲學中 St. Thomas 也可能會同意 Kant 的看法，在決定自然法的律令為何問題上，神學考慮是沒有位置的²⁸。

徒法不足以自行。關於自然法問題的討論中，最關鍵的焦點還是在於，我們所認定的善果真是善的嗎？因為，正如同 d'Entreves 所敏銳指出的那樣：「正確地說，近代自然法理論根本就不是關於法律的一套理論，而是有關權利的一套理論」²⁹。

肆、吳經熊「法的物自身」與多瑪斯自然法思想在當代的實踐

吳經熊與 Holmes 之間關於「自然法應該是什麼」此一問題的討論，正顯示了此一問題的複雜性與矛盾。Holmes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 是美國近代最著名的法學家與最高法院大法官，吳經熊則是我國近代最著名的法律學者與法哲學家。他們的爭論，反映了西方近代哲學的兩大潮流：經驗論與形上學/信仰之間的分歧。

吳經熊出身中國傳統儒家文化的家庭，又從年輕時就接受基督教。1920 年僅 21 歲就赴美國深造法學，並與 Holmes 通信討論法學。後又遊學德國，受教於著名的新康德學派代表人物 Rudolf Stammler 門下。他的法哲學立場反映了 Kant 哲學的特點，注重抽象觀念與系統性，用

²⁸ Alan Donagan, "The Scholastic Theory of Moral Law in the Modern World," *Aquinas: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dit by Anthony Kenny,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69), p.325-339, p.330.

²⁹ 《自然法》，Ibid，頁 57。

理性演繹觀念的發展，試圖將法理學建立為一門「科學」。他的出發點雖然與 Holmes 不同，但是對於理性的倚靠與不再認為上帝才是世間一切價值與善的唯一來源的心態，卻是如出一轍。

Holmes 關於自然法的態度，在他的〈自然法〉一文中，闡述的非常清楚：

那些相信自然法的法學家，在我看來是處於那種天真的心態，即，他們所熟悉，與被他們和其鄰居們接受的事物，也必然為每一個地方的所有人們所接受³⁰。

這其實是出於他的懷疑論的立場。他認為沒有預先存在的權利，也沒有普遍真理³¹。他被美國法律界最常引用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可感知的時代必然性、流行的道德與政治理論、公眾政策的直覺，無論承認或是無意識的，甚至法官與其周圍人士所分享的諸偏見，在決定人們應當被統治的規定時，都比三段論來的重要的多³²。

就法律實務而言，他說的很對。人終究是一種有限的存有。他所描述的的確是法律在現實中的真實過程。但法律如果只依據經驗必然會落入相對主義的困境。道德若無一確切定錨點，公平正義就無以實現。

Holmes 重視經驗的「邏輯的後果」便是，他想將道德排除出法律之外，因為道德只會干擾法律的客觀性。此種心態所反映者，正就是 Weber 為西方近代社會學所立下的「典範」的基石：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ty）。價值中立是西方近代「科學」為主流的價值觀、甚至可說是新信仰的邏輯且必然的結果。世俗化的進程，到了 19 世紀的實證主

³⁰ Natural Law. In: *Collected Legal Papers*. (New York: 1920). pp. 310-316, p. 312.

³¹ *ibid.* p. 313-315.

³² Holmes: *The Common Law Lecture I*. p. 1-26. P. 1 1881. 新版. New Orleans, 2010.

義的出現，可以說是「科學」勝利的巔峰，其價值觀已經跨越了自然科學的邊界，滲透到了幾乎所有範疇，成了一種新的**世界觀**³³。以 Weber 為例，他的法律社會學的鮮明特徵，在於他對於事實與價值之間的嚴格區分。但正如 Kronman 所指出的，**Weber 視法律為事實，而非價值**。但此一理論本身所反映的「事實」，其實正是實證主義理論中的「價值」（positivistic theory of value）³⁴。當代西方法哲學的兩大思潮，自然法學派與實證法學派的主要爭執，就像 Berman 所指出者：自然法學派認為，法律若是違背基本道德，就缺少合法性，因而不能被認為是法律；而實證法學派卻主張它還是法律，因為它表達了**主權的意志**（the will of the sovereign）³⁵。

早年就信奉天主教的吳經熊則從信仰者的立場出發，認為只有基於天主的啟示的自然法，才是正義的源泉³⁶。他關於自然法的論述，正是依據多瑪斯。他認為多瑪斯自然法的特殊性在於，既能避免獨斷的「觀念法哲學」（jurisprudence of conceptions），也可以避免純粹地「功利與實用的法哲學」（utilitarian and pragmatic jurisprudence）³⁷。前者可以說是他從 Stammler 的抽象思維演繹中看到的；後者則是在 Holmes 的經驗優先的世界觀中所體驗到的。

他指出，20 世紀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多數的大法官，都主張純粹個人主義的法律哲學，誓死反對一切進步法案，如工人賠償法、最低工資法和最高工時法等社會福利法。他們主張勞工有選擇接受雇傭條件與否的自由，政府不應干涉，所以將這類法案都宣告違憲——而他們竟宣稱他們依據的是自然法！Holmes 雖然反對此一宣言，但他的立論基礎竟然不是訴諸普遍理性與真理，而竟然是**經驗**！他因此認為

³³ 關於實證主義取得全面支配地位的過程，請參閱 Leszek Kołakowski 《理性的異化：實證主義思想史》，高俊一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年。

³⁴ Anthony T. Kronman, *Max Web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36.

³⁵ Harold Berman, *Faith and Order*. (Emory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14.

³⁶ John C. H. WU（吳經熊）*Fountain of Justice: A Study in the Natural Law*. (Taipei, 1971).

³⁷ WU. *Ibdi*. p.21

多數不合「理」的大法官是濫用了自然法的名稱；而 Holmes 所言，反而暗合自然法的精神³⁸。吳經熊與 Holmes 的通信論述很精彩，但我們認為有兩點他沒有提到，有點可惜，我們試作補充論述。

1. 他未指出，那些多數大法官的判決，所反映者，其實是美國立國精神：基督新教的價值觀，也就是一種神學立場。Max Weber 早已指出：新教主張靠自身成就以證明自己就是那值得被神解救的「上帝預選說」，因此，重視的是個人的「選擇的自由」，而非左派的社會保障³⁹。而這種也是源自神學的法哲學，竟然也可以被稱為是自然法嗎？他們所謂的「自由」，其實是一種掩蓋了社會貧富不均的偽善的價值觀。它的確源自新教神學。那麼，是 Luther、Calvin 理解上帝錯了呢？還是大法官們錯了？亦或是清教徒移民群體都錯了？上帝當然是不會錯的。那只能或者是創教派者 Luther、Calvin、或者是追隨者們錯了——他們只是用神聖口號安慰並掩飾了自己的貪婪與無知。可是，既然他們是大法官、立法者，誰來宣告他們違反自然法——就像他們宣告別人違憲那般呢？

2. Holmes 暗合自然法精神的異議，立足點竟然是經驗，而非普遍理性此一自然法的基石。經驗論的法哲學竟然「暗合」理性論的自然法，這雖然呼應了 Thomas 關於自然法可增減、會遠離人心的主張，但是，注重特殊的經驗如何能符合追求普遍的理性？此一「暗合」是偶然？還是一種也有普遍性的必然？若是偶然，自然法不能以此為基礎；若是必然，經驗如何「增加」(per hoc quod aliquid ei addatur) 自然法？如何避免減少自然法？此一增減，所依據的理性，又是什麼？

但是從信仰出發，此一西方哲學中理性論與經驗論的爭執，就不再是不可調和的兩個對立極端了。吳經熊認為 Kant 在《判斷力批判》中所提出的「理智直覺」(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 可以成為認知法律最高本體的能力：

³⁸ 吳經熊，Ibid，頁 169-173。

³⁹ Max Weber,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and 1 (Tübingen, 1963). 韋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年。

康德指出「理性直覺」或「直覺性瞭解」是理解終極實體及大自然的**目的性**之能力。理性直覺，顧名思義即同時具有理性和直覺性：也就是柏格森所指的「更高能的直覺力」：它把直覺性和概念性知識結合到一個本體上的合一⁴⁰。

信仰/形上學之所以在自然科學與實證主義持續占上風超過 400 年之後，依然存在並持續發揮其影響力的原因，正在於人在本質上就只能是一種有限的存在。在變遷不居的現象界中，唯有從超越的實體界返觀現象界，才能瞭解存在的意義。而此一認識過程，既不可能只依據邏輯的分析，也不可能僅依據感官的經驗來完成，而只能依據「理智直覺」。此一直覺，並非空想，所以不是不科學，而是像 Polanyi 之所說的支援意識（subsidiary awareness）。他將人類認識過程劃分為焦點意識（focal awareness）與支援意識。前者是指專注力對於**細部**的研究，後者是指意識對於**整體**的關注，在與前者的**交互作用**下所產生的**洞察力**，也就是**直覺**⁴¹。當然，吳經熊所主張的直覺，其論證並不來自知識論，而是來自信仰⁴²。他借用 Kant「物自體」（Ding an sich）的概念指出，觀念與直覺都各自反映了法的有效面向，但在其背後「必然」有一個**統一**（Einheit），而此一統一是一個**實體**（Substanz）。先有此一實體，才會帶來此二者。他「相信」，這就是**法的物自身**（Ding an sich des Rechts）⁴³。作為虔誠的基督徒，他追隨多瑪斯以信仰為基礎的法哲學，將自然法視為永恆法（神所立的法）與世間法（人所立的法）之間的橋樑。所以它是與時俱進而非一成不變的僵化體系⁴⁴。他立足於中、西方的大傳統中，在中國傳統哲學裡，他深受儒家的「以天下為己任」的使命感與

⁴⁰ WU: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8). p.116.

⁴¹ Michael Polanyi:《個人知識》、《博藍尼演講集》，彭淮棟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 年。頁 15-18。

⁴² 王志堅：〈試論直覺在吳經熊哲學中的地位〉，《吳經熊博士百周年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92，頁 77。

⁴³ WU, JES. p. 116; M. Christian: *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 S. 34-42. (Wien, 1988).

⁴⁴ 吳經熊，〈我的法律哲學：在進化中的自然法〉，《內心悅樂之源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 年，頁 165-179。

道家的「心物一體」、「道通為一」的思想。前者使他致力於改革中國傳統法律；後者使他以「道」——相應於西方哲學中的「物自體」——融合表象中的對立為統一。在西方傳統哲學裡，他接受亞里斯多德/多瑪斯的實體哲學，認為在存有表象的背後，必然有一統一的、不變的實體，為存有與道德的泉源。從形上學的角度說，那就是**物自體**；從信仰的角度看，那就是**上帝**。他的自然法思想，上承多瑪斯，充分融合了 Holmes 所代表的經驗論與 Stammler 所代表的理性論，從神學/哲學的高度論證了此對立的兩者背後，實有一**更高的實體與存有**，那就是**法的物自體**，也就是**神**。他的自然法思想是多瑪斯自然法思想在當代的實踐，也證明了超越世間紛擾的形上學與信仰，自有其永恆的真實性與魅力，非科學實證論所能否定。

凡此種種，其實不只是 Thomas 和 Holmes 他們那個時代的問題，也是永恆的自然法如何被應用在現實世界中的具體案例的難題。如前文所強調者：「**意識形態無所不在**」！看似公正的（新教）神學可能被人為扭曲；著重表象的經驗論卻偶然能暗合自然法精神。這些難題提醒我們，正確理解自然法的困境，並**召喚**著所有追求理性與普遍真理的人們，依循著天主的啟示、Thomas 等哲人的闡釋與論證，在理性的基礎上，參考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人與生俱來的**良知**，重新回歸自然法、形上學與神學的偉大傳統。在紛擾混亂的當今世界中，繼續探討法律、社會、政治、道德乃至人類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礎**」。而這也是今日我們重新回顧並審視 Thomas 自然法體系，此一西方大傳統中最完備也最宏偉的自然法體系的意義之所在了！

參考文獻

一、文本

Aquinas, Thomas. *Summa Theologica*. Romae. MCMXXVII. 1927.

二、外文

Baumer, Franklin. *Modern European Thought: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 Ideas, 1600-1950*. Macmillan Pub Co. 1977. 《西方近代思想史》，李日章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年。
- Baumgarten, Arthur. *Rechtsphilosophie*. München und Berlin, 1929.
- Berman, Harold. *Faith and Order*. Emory University Press, 1993.
- Cassirer, Ernst. *The Myth of the State*. In: *Gesammelte Werke*. Hamburger Ausgabe. Vol. 25. Hamburg, 2007. 《國家的神話》，黃漢青譯，台北：成均出版社，1983 年。
- Christian, M. *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 Wien, 1988.
- Dennis, Lloyd. *The Idea of Law*. 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
- d'Entreves, A.P.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李日章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
- Donagan, Alan. "The Scholastic Theory of Moral Law in the Modern World," *Aquinas*, edit by Anthony Kenny, New York, 1969.
- Gordon, John-Stewart. *Aristoteles über Gerechtigkeit: Das V. Buch der Nikomachischen Ethik*. Freiburg, 2007.
- Grotius, Hugo.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Drei Bücher vom Recht des Krieges und des Friedens*. Paris 1625. Translated by Walter Schätzel. Tübingen, 1950.
-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New York, 1975.
- Hoffer, Eric.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Perennial Classics, 2010. 賀佛爾，且文譯：《群眾運動》；湯穆金斯，葉蒼譯：《賀佛爾傳》。今日世界出版社，1981 年。
- Holmes, Oliver Wendell Jr. *The Common Law Lecture 1*. 1881 新版. 2010. New Orleans.
- Natural Law. in *Collected Legal Paper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Howe, 1920: 310-316, 312.
- Kant, Immanuel.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4.
- Kolakowski, Lezek. *The Alienation of Reason: A History of Positivist Thought*. 《理性的異化：實證主義思想史》，高俊一譯，臺北：聯

經出版公司，1990 年。

Kronman, Anthony T. *Max Web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Locke, John.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Polanyi, Michael. *A Study of Man*. 《個人知識》、《博藍尼演講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Radbruch, Gustav. *Rechtsphilosophie*. Stuttgart, 1950.

Rawls, John. “Justice as Fairness”. 中譯：〈公道就是公平〉，《思想》集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年 6 月，創刊號。

Röd, Wolfgang. *Geometrischer Geist und Naturrecht--Methoden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en zur Staatsphilosophie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70.

Salomon, Max. *Der Begriff der Gerechtigkeit bei Aristoteles. Nebst einem Anhang über den Begriff des Tauschgeschäftes*. Leiden, 1937

Weber, Max.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and 1. Tübingen, 1963. 韋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年。

WU, John C. H. (吳經熊) *Fountain of Justice: A Study in the Natural Law*. Taipei, 1971.

--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8.

三、中文

王正嘉：〈新自然法學理論的開展與聖多瑪斯亞奎那〉，《哲學與文化》，2011 年 4 月，第 443 期，頁 63-83。

王志堅：〈試論直覺在吳經熊哲學中的地位〉，《吳經熊博士百周年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92，頁 77。

李昂：《一封未寄的情書》，臺北：洪範書店，1986 年。

吳經熊：〈我的法律哲學：在進化中的自然法〉，《內心悅樂之源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 年，頁 165-179。

潘小慧：〈多瑪斯德行倫理學系統建構中的自然法〉，《哲學與文化》，

劉康：多瑪斯的自然法之內涵與當代論爭

2011 年 4 月，第 38 卷，第 4 期，(第 443 期)，頁 25-42，台北：
哲學與文化社。

初稿收件：2021 年 01 月 1 日 審查通過：2021 年 04 月 06 日

作者介紹：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作者電郵：jingkl@hotmail.com

The Connotation of Thomistic Natural Law and the Contemporary Dispute over It

Kang, Li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attempts to take the Thomistic Natural Law for example, to elucidate the problems which the modern Jurisprudence confronts, namely: the **crisis of Legitimation**. The trend of modern western thought is that of uninterrupted secularization. The most distinguished character for this, is the decline of metaphysics and the rise of positivism and atheism. Natural Law as the connotation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y has its ground in metaphysics and theology. Its decline is therefore consequential. That, which replaces it, is the positivistic ideology and the positive law. The renaissance of Natural Law in our times is due to the reflection on the unprecedented totalitarianism in the human history from both right and left wing in the 20. century. Such a reflection must touch the deep ground of the foundation of Legitimation for Natural Law. Therefore, it derives an inevitable question: Should such a foundation be built on metaphysics and theology, or rather on positivism? We discuss the origin of the Thomistic Natural Law: faith on God, and the Greek tradition of rationalism, especially the thought of Aristotle on the one hand, and its connotation, namely, the famous 6 characters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take the discussion on “what the Natural Law should be” between WU Jingxung and Holmes as example, to shed light on its complex and contradiction. WU as a pious Christian justifies the Natural Law certainly on the ground of the universal ration and truth ensured by God, while Holmes as born in the American tradition takes the experience as its foundation. Moreover, we try to expose that, the rational seeming American Liberalism maybe not so liberal as it shines, but rather

concealing the facts of social inequality with the hypocrite value, in order to elucidate one basic difficulty of our times: the Ideology is everywhere!

Key Terms: Thomas, Natural Law, Theology, Metaphysics, Justice, Ration, Ground for Legitimation, Jurisprudence, John C. H. WU, Holmes, Positive Theory of Law, Ideology